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重要声明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安消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中安消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

中安消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安消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安消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安消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 义	5
一、序言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7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7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8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0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12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12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2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13
十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5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飞乐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和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两处土地及楼宇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售股协议》和《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最近两年	指	2014、2015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3、2014、2015 年度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序言

中安消拟通过“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与提升。重组预案已由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招商证券接受中安消委托，担任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安消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安消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安消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中安消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中安消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对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泰国卫安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澳洲安保集团的交易对方在《售股协议》中作出保证，将及时

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中安消重组预案中。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协议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1、《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1）中安消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2）被收购公司权力机关、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中安消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售股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并明确中安消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收购的批准为交割的前提条件。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交易《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和《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中安消拟购入资产之基本情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支付安排、交割、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条款，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三）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补充协议系对《中安

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补充，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中安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质押。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市公司购买泰国卫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中。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与转移以及债务处理问题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标的为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标的为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全部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权益等）。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泰国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质押。除此之外，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

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领域，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逐项核查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不适用本条要求。

3、根据《若干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中安消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于本次拟购买资产已合法拥有完整权利。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具有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标的为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标的为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全部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权益等）。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泰国卫安股权结构调整将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质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中安消在重组预案中对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中安消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中安消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中安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安消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国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重大资产重 组知情人	中安消 2 号（员工持股 计划）	2015-11-09	3,194,0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0	38,600	买入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0	700	买入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0	24,300	买入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0	16,400	买入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0	62,600	买入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0	19,600	买入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0	16,8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6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6	2,0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6	9,5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6	2,5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8	11,2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8	16,5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8	3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8	26,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8	33,0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8	10,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8	8,800	卖出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9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9	4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9	7,6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9	3,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9	20,1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9	6,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9	5,500	卖出
		中安消增持 1 号	2015-11-27	5,899,385	买入

国金证券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十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部。

3) 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 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5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5)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2) 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2、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项目主办人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陈轩壁、俞新平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 陈轩壁

俞新平

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饶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